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汾湖高新区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汾湖高新区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鸿灌环境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6375. 2392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16. 42002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正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: 其苏鸿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06月36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之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小微企业,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